

2020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 领导或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 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五)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六) 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七) 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不适当的决议。

(八) 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九)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个别副区长的任免；在区长和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大常委会备案。

(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芦淞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芦淞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芦淞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

员。

(十一)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十三)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信访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专门委员会6个，分别为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区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区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614.39万元（收入总计含年初结转和结余0.39万元，支出总计含年末结转和结余0.3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7.2万元，减少18.3%，主要是因为今年受新冠影响，整体缩减费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6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14万元，占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1.82万元，占91.5%；项目支出52.18万元，占8.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1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7.2万元，减少18.3%，主要是因为今年受新冠影响，整体缩减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37.2万元，减少18.3%，主要是因为今年受新冠影响，整体缩减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14万元，占1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47.3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6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809万元，支出决算为221.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了调整。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5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了调整。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

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4.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了调整。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49.3万元，支出决算为1.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了调整。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代表履职

能力提升（项）。

年初预算为51.9万元，支出决算为18.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了调整。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

年初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了调整。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信访工作（项）。

年初预算为1.13万元，支出决算为1.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了调整。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5.1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了调整。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9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了调整。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进行了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61.8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91.9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69.8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2.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总体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与上年持平，无总体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具体情况说明。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无具体情况说明。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9.8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7.27万元，降低40.3%，主要原因是：今年受新冠影响，财政整体缩减，导致费用下降；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9万元，降低4.4%。主要原因是：今年受新冠影响，整体缩减费用。

(二) 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

(三)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 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株洲市芦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芦淞区人大常委会的主要职责是：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执行；负责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领导或主持本级代表大会的选举；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监督本级“一府两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重大事项，区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出上一级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的个别代表及其他，承办区委、区政府的其他事项。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内设“一办七委”，机关干部在职职工为 31 人，退休人员 25 人。

（二）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支出（除省级专项资金以外）

1. 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绩效目标：保障机关干部在职职工为 31 人，退休人员 25 人的正常工资发放，运转办公、设施维护等日常工作任务，生活秩序；服从党委领导，顺利完成人大年度工作计划中的所有工作。

2. 其他项目绩效支出：代表履职经费丰富代表活动，提升人

大代表履职能力，为人大代表正常履职创造条件，提供保障。人大会经费主要用于人大会期间的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1、2020 年度年初预算资金 947.33 万元。
2、2020 年度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4 万元。
3、2020 年度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4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52.18 万元，基本支出 561.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91.96 万元，公用经费 69.86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

1、2019 年温暖企业行动先进单位奖励经费项目支出 1.1 万元；2、代表履职经费项目支出 22.91 万元；3、代表选举经费项目支出 2 万元；4、全会经费项目支出 15.69 万元；5、人大代表建议提案办理经费项目支出 3 万元；6、人大信访补贴项目支出 1.13 万元；7、省市代表活动经费项目支出 4.56 万元；8、预算审查经费项目支出 1.79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干部职工工资、津贴、缴纳政策性社会保障资金；保障区人大在职人员的正常办公，保障离退休人员生活秩序；保障人大全会、代表履职、议案办理、综合调研、视察、后勤工作的正常运行；保障全面完成省市区年度布置的各项任务。全年共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1 次、人大常委会会议 12 次、主任会议 14 次，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13 个，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2 次、专题调研视察 18 次、专项工作评议 1 次，作出决议决定 28 项，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贡献了人大力量，彰显了人大作为。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执行。

（二）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

1.代表选举经费：因岗位变动或者其他原因等原因辞职的人大代表职位尽快补选好，让人大工作正常有序开展。2.

人大代表履职经费：直接拨付到各代表团，代表体检，订阅报刊杂志，3.建议提案办理经费：严格依照支出办法支出，严格控制支出金额，全部用人大民生实事办理工作，民生实事票决市试点（白关镇）及推开工作。4.人大全会经费：主要用于人大全会期间的费用，严格依照支出办法支出，严格控制支出金额，提高代表的工作效果。5.预算审查委员会工作经费包括会务费、餐费、办公费、培训费，检验推进一年来人大财经委以及专业委预算审

查监督工作成果，让财政预决算等工作在人大的监督下做的更好。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财政整体压减的情况下，区人大 2020 年度部门支出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继续精细化财政预决算资金管理，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